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投向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6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油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油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nox.com.cn
(六)联系人:魏秀丽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油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10,298,913股(含410,298,913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第六代柔性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	120.00	3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券	15.00	15.00
	合计	135.00	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表决事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相关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層